

高雄市政府青年局

「112 年高雄青年攤車品牌輔導計畫」

一、 目的

高雄市政府青年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輔導高雄特色攤車品牌成長與打造友善創意市集發展之環境，特訂定「112 年高雄青年攤車品牌輔導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二、 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青年局
- （二）執行單位：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三、 計畫概述

- （一）計畫期間：自公告日起至 113 年 2 月 29 日止(核銷截止日)
- （二）輔導經費：本計畫總經費 300 萬元，核予輔導費至經費用罄為止。
- （三）本計畫「攤車品牌」之定義，指的是參與過高雄市主題市集之攤車品牌，具有原創特色，提供具創新創意產品、服務或銷售型態之攤車品牌。
- （四）計畫期程：本計畫期程預定如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辦法公告日	112 年 6 月 9 日	
計畫說明會	112 年 6 月 14 日	KTV 高雄新媒體人才培育中心
第一梯次受理申請	112 年 6 月 14 日 16:00 起至 112 年 7 月 7 日 17:00 止	收件後 7 個工作天內電郵回復確認收件結果
第一梯次核准通知	112 年 7 月 31 日	統一電郵通知第一梯申請者審查結果及立案序號
第一梯次受理核銷	112 年 8 月 15 日 9:00 起至 112 年 10 月 13 日 17:00 止	收件日次日起 15 個工作天內電郵通知輔導費撥款 (不含補件作業時間)
輔導及查核	112 年 7 月 8 日—113 年 3 月 29 日	培訓課程、專業顧問諮詢輔導及查核機制
預計 112 年 10 月公告第二梯次辦理期程。		

- （五）若提案資料送出後發現誤植須更正，請於 2 天內致電執行單位調整，本計畫執行單位聯繫窗口如下：

聯繫單位：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連絡電話：07-7995678#2385

聯絡信箱：80500@cpc.org.tw

*服務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8:30~17:30，中午 12:00~13:30 休息。

四、申請對象資格

符合下列資格之個人，得向本計畫提出申請：

1. 年滿 18 歲以上 45 歲以下。
2. 申請人須為該攤車品牌之負責人。
3. 申請人設籍高雄或營業登記設於高雄。
4. 申請人須經執行單位核准後，方為本計畫輔導對象。
5. 申請人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需曾於本市相關主題市集擺攤 3 次以上。(本市主題市集之攤位應在 40 攤以上，且該市集應開放一般民眾自由參加；高雄市商圈或夜市擺攤，不計入擺攤次數)

五、申請輔導費條件：

1. 每家攤車品牌需上本計畫輔導課程至少 6 小時(申請日至核銷日)。
2. 每位攤車品牌負責人 112 年最多申請一案，當經費用罄即停止申請。
3. 加入本局「高雄青年攤車 CEO 聯盟」成員。

加入高雄青年攤車 CEO 聯盟步驟：

- (1) 請填入會表單，並由執行單位審查通過後為聯盟成員。

<https://reurl.cc/oZD1g3>

- (2) 點選以下連結加入聯盟 LINE 社群，<https://reurl.cc/X5DRgR>

- (3) 加入 LINE 社群時填寫名稱需與表單內品牌名稱與個人姓名格式一致，經管理員審核名稱後得以加入社群。如：品牌名稱-姓名，ex: 青年局-王小明。

六、申請項目：攤車升級輔導費

(一) 輔導費項目及金額：

項目 資格	攤位場地租金費用 (參加本市相關主題 或公益性質之市集 場地租金)	攤車品牌經營升級費用 (如：品牌塑造、包裝設 計、CIS 設計、行銷方案、 訓練補助等)	攤車品牌設備升級費用 (攤車品牌裝飾、設備更 換、商品陳列架購置等)	輔導費 合計上限
負責人戶 籍或稅籍 於本市	上限 5 千元	上限 1 萬元		1.5 萬元
負責人戶 籍及稅籍 皆於本市	上限 1 萬元	上限 2 萬元		3 萬元

備註：

1. 以上輔導項目，經核定後得於本計畫期間內分次執行，並於全數執行完畢後一次請領，戶籍或稅籍設於本市每案輔導費上限 1.5 萬元整；戶籍與稅籍皆設於本市者，每案輔導費上限 3 萬元整。
2. 同一輔導項目，不得重複取得政府機關之其他經費。
3. 上述項目，均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二) 申請作業：

1. 申請輔導之攤車品牌負責人應於本計畫指定期間內，檢附下列文件：

- (1) 輔導申請表。
- (2) 戶籍或營業、商業設立登記證明文件。
- (3) 個資同意書。
- (4) 個人存摺封面影本。
- (5) 匯款同意書正本。
- (6) 在高雄市設攤的佐證照片與文字紀錄表(日期、地點、市集主題等)。
- (7) 其他指定文件。

2. 送件地址：

- (1) 正本資料郵寄(郵戳為憑)或親送：高雄市政府青年局 112 年高雄青年攤車品牌輔導計畫收，地址：830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 2 段 132 號南棟 2 樓。
- (2) 電子資料：輔導申請表電子檔，e-mail：80500@cpc.org.tw
- (3) 紙本文件郵寄或臨櫃送件，並需於 1 個工作天內以電郵提供申請文件之電子檔，每位攤車品牌負責人限送 1 案。

七、 審查程序：

- (一) 申請案件由執行單位收件，收件日次日起 7 個工作天為審核期。

- (二) 收件日期一律以郵戳日為準。

- (三) 審核期間，申請文件有欠缺或不符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通知申請者補件，申請者應於 7 個工作天內補正(申請者之補件期間不計入執行單位之審核期)，屆期未完成補正者，執行單位將無法完成審核程序，責任自負。

- (四) 經執行單位審查通過者，由執行單位發給核准通知及輔導案件立案序號。

- (五) 審核順序：申請案之紙本及電子檔均收齊，且申請文件內容齊備後，依據文件內容齊備之日期順序審核。

- (六) 核准立案順序：依據審查指標評分，由高分至低分依序決定立案序號；如審查分數同分，依據文件齊備之日期，由較早齊備者優先立案；如齊備日期再相同，則依據創新特色項目得分較高者，優先立案。

- (七) 審查指標

指標	指標說明	占比 (%)
1. 資料完整度	申請資料是否完備	10
2. 創新特色	產品或服務具有獨特性或創新性，足以成為特色攤車品牌	30
3. 知名度或影響力	有足夠的粉絲數，獲獎或新聞報導等	10
4. 市集擺攤次數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於本市擺攤次數	20
5. 受輔導之配合度	願意配合本計畫相關事項，並確實執行者	30
合計		100

八、 請領輔導費用：

(一) 受輔導攤車應於本計畫指定期間內，檢具下列文件向執行單位請領輔導費：

1. 核銷申請表。
2. 領據正本。
3. 輔導經費支出憑證正本，包含核准輔導項目之發票、憑證及相關必要文件。
4. 本計畫輔導課程至少 6 小時受訓清單。
5. 其他指定之文件。

(二) 送件地址：

1. 正本資料郵寄(郵戳為憑)或親送：高雄市政府青年局 112 年高雄青年攤車品牌輔導計畫收，地址：830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 2 段 132 號前棟 2 樓。
2. 電子資料：核銷申請表電子檔，e-mail：80500@cpc.org.tw
3. 紙本與核銷申請表電子檔(word 檔)資料兩者皆須提送，方得完成請領程序。

(三) 請領資料有欠缺或不符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因無法完成請領程序，為求公平起見，不予撥款。

(四) 未於本計畫指定期間內請領輔導費者，視為放棄請領，並列入紀錄，列為次年度審核參考。

九、 變更程序

受輔導攤車如欲對已核准案件進行變更或撤案，應於核定的核銷截止日前三週進行申請變更或撤案，待執行單位核准後，方可進行變更或撤案。

十、 查核機制

(一) 本計畫於辦理期間，將不定期抽查申請輔導費項目辦理情形。

(二) 抽查項目包含但不限於：於主題市集擺攤、確實採購升級機具，或其他申請輔導費項目內容是否如實落實等。

(三) 第一次抽查若未符合所申請輔導費項目內容，限期改善，第二次抽查如仍未符合，則取消該輔導費項目之補助。

十一、 受輔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撥款；已發給者，得追回全部或一部款項，另於一年內不受理其輔導申請：

- (一)申請或請領輔導費之文件虛偽不實。
- (二)未依核准輔導項目支用輔導費。
- (三)虛報或浮報支出經費。
- (四)未依核准內容執行或停止執行計畫，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 (五)規避、妨礙或拒絕執行單位查核。
- (六)對外使用市府及本計畫名義，而有違法或不當之行為。
- (七)經核准之輔導項目已領有其他政府機關補(獎)助者或津貼者。
- (八)其他經檢舉且查證屬實者。

十二、 本計畫經主辦單位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政府青年局 112 年高雄青年攤車品牌輔導計畫

輔導申請表

申請人基本資料			
☐ 我是高雄市民，尚待登記攤車品牌稅籍，得申請輔導費上限為 1.5 萬元整。 ☐ 我非高雄市民，但申請輔導的攤車品牌稅籍在高雄市，得申請輔導費上限為 1.5 萬元整。 ☐ 我是高雄市民，且申請輔導的攤車品牌稅籍在高雄市，得申請輔導費上限為 3 萬元整。			
姓名		手機	
身分證字號		生日	____年__月__日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同上者免填)	申請人 背景	☐ 一般民眾 ☐ 原住民 ☐ 新住民 ☐ 其他
聯絡人 E-mail			
Line ID			
攤車 品牌名稱	(計畫執行期間至多可修改 1 次) (需自備證明文件確認負責人為同 1 人)	販售 項目	☐ 街頭小吃、飲品 ☐ 小農製品 ☐ 圖文創作 ☐ 原創手作 ☐ 質感選品 ☐ 體驗活動 ☐ 其他____
攤車品牌社群媒體經營平台(至少填寫 1 項)			
☐ FB 粉絲____人	☐ IG 粉絲____人	☐ 其他平台 粉絲____人	
(填寫網址，或以 QR CODE 示之)	(填寫網址，或以 QR CODE 示之)	(填寫網址，或以 QR CODE 示之 如：官網、Pinkoi、Creema 等。 (不得為中國平台)	
申請人資格(*必填)		員工人數(含申請人)	
* ☐ 1. 本人為年滿 18 歲以上 45 歲以下(以申請日為準)。 * ☐ 2. 本人為該攤車品牌之負責人。 * ☐ 3. 本人戶籍在高雄。 ☐ 4. 本人攤車品牌稅籍在高雄。(若無免勾) * ☐ 5. 本人自 111 年 1 月至 112 年 6 月止，已於高雄市相關主題市集擺攤 3 次以上。		☐ 1 人 ☐ 2 人 ☐ 3 人 ☐ 4 人 ☐ 5 人以上	

輔導費申請			
申請輔導項目	☐ 攤位場地租金費用 (限高雄市辦理之主題市集或公益市集)	☐ 攤車品牌經營升級費用 (品牌塑造、包裝設計、CIS 設計、行銷方案、訓練補助等)	☐ 攤位設備升級費用 (攤車品牌裝飾、設備更換、商品陳列架購置等)
申請上限金額	上限 5 千元整(負責人戶籍或稅籍於本市) 上限 1 萬元整(負責人戶籍及稅籍皆於本市)	上限 1 萬元整(負責人戶籍或稅籍於本市) 上限 2 萬元整(負責人戶籍及稅籍皆於本市)	
預計申請金額	_____元整	_____元整	_____元整
合計申請金額	☐ 上限 1.5 萬元整(負責人戶籍或稅籍於本市)，合計申請金額_____元整 ☐ 上限 3 萬元整(負責人戶籍及稅籍皆於本市)，合計申請金額_____元整		
☐ 1. 輔導申請表 1 份。 ☐ 2.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 3.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正本。 ☐ 4. 個人存摺封面影本，匯款同意書正本。 <u>註 1. 申請應備文件如為影本，須蓋章或簽名，並註明「與正本相符」。</u> <u>註 2. 上述文件應由申請人自行檢核是否齊備，倘應備文件不齊全，不予收件。</u>			
身分證影本(正反面)			
(正面)		(反面)	
攤車品牌稅籍在高雄市者請附截圖			
營業登記資料	*勾選攤車品牌稅籍在高雄市請附截圖 *營業登記資料截圖(若稅籍設於高雄市，請上 google 搜尋”營業登記”，進入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截圖，以利確認輔導額度)		

輔導費使用項目

1. 申請購買的設備、服務內容：

2. 產品現況及您認為使用後可以獲得那些改善：

審查指標(申請者自評)		執行單位複審計分 (此欄位勿填)
創新特色 (30%) (複選)	請描述攤車產品或服務特色(請檢附圖片呈現，如營業現況照片、產品、DM 等，並提供 200 字內說明，須含說明產品、服務、販售形式之創新性、獨特性，足以成為特色攤車品牌，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調整)。 ☐提供商品、服務具原創性、創新創意特色、獨特性等(10%) ☐販售形式具原創性、創新創意特色、獨特性、客製化服務等(10%) ☐三年內屬個人名義之新創品牌(非連鎖加盟品牌)(5%) ☐攤車擺攤型態具原創性、創新創意特色(5%) 檢附圖片及 200 字內說明：	
知名度或 影響力 (10%) (單選)	1. 攤車品牌之粉絲數(5%) ☐2000 人以下(1%) ☐2000~3000 人(3%) ☐超過 3000 人(5%) (請取單一平台之最高粉絲數；請提供截圖佐證) 2. 獲獎或新聞報導(5%) ☐無(0%) ☐獲獎或報導 1 項(1%) ☐獲獎或報導 2 項(3%) ☐獲獎或報導 3 項以上(5%) (請提供獲獎或新聞報導截圖)	
已參加本市之市集活動 (20%) (單選)	1. 已參加本市之市集活動(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請列出已參加之市集活動與日期至少 3 場) ☐參加 3 場(5%)☐參加 4~6 場(10%)☐參加 7~9 場(15%)☐參加 10 場以上(20%)	

	時間	地點	攤位數	市集活動名稱
1				
2				
3				
4				
5				
6				

(*請依上列提供市集擺攤照片各 1 張；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調整)

2. 未來預計參加之高雄市主題市集活動(申請日~核銷日)

	時間	地點	攤位數	市集活動名稱
1				
2				
3				

受輔導之配合度
(30%)
(複選)

☐至申請日起，可在第一梯次核銷期限內，完成核銷申請。(10%)
☐至申請日起，可在第二梯次核銷期限內，完成核銷申請。(3%)
 [上述選項請二則一勾選，如兩者都勾選者以得分多之選項計分]
☐願配合輔導計畫內容，如：參加及響應執行單位辦理之市集嘉年華活動及查核機制等。(4%)
☐願意提供過往擺攤佐證資料。(2%)
☐願意提供核銷申請表所列受輔導成果相關數據至少 3 項。(10%)
☐自填審查指標內容皆屬實，審查分數以執行單位評分結果為主。(2%)
☐本人同意無償授權並配合主辦、執行單位，錄製、拍攝、撰寫參與本計畫之影音、照片及相關新聞報導，以及將其製作成視聽著作與數位形式檔案，並用於高雄市政府青年局 112 年高雄青年攤車品牌輔導計畫成果分享、計畫行銷與公共服務用途之公開傳輸、上映、播送、直播與網路線上閱覽下載使用。(2%)

相關規範

1. 本人應符合申請者資格方得申請本計畫，申請者資格包含 1. 年滿 20 歲以上 45 歲以下。
2. 本人為該攤車品牌之負責人。3. 本人為設籍高雄或營業登記設於高雄。4. 本人為「高雄青年攤車 CEO 聯盟」成員。5. 本人於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已於本市相關主題市集擺攤 3 次。上述若有任何一項不符資格，本人自願放棄申請輔導與核銷本計畫之相關經費，不得有任何異議。
2.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青年局，及執行單位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依計畫需要取得您的個人資料，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您同意主辦單位與執行單位、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 或居住地址)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3.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執行單位：
(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主辦單位、執行單位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主辦單位、執行單位得拒絕之。
4. 本人已先行審閱核銷申請表內容，並同意於請領輔導費時提供輔導成果相關數據無償提供主辦及執行單位於非營利之政策宣導目的應用。
5. 本人已瞭解並遵守本計畫相關規範，茲證明本資料表所提供資料均為屬實，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6. 主辦單位保留隨時修改、變更、暫停或終止本計畫內容之權利。

☐ 上述相關規範內容，本人已詳閱並同意配合。

此致

112 年高雄青年攤車品牌輔導計畫

申請人：_____ (簽名及蓋章)

身份證字號：_____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青年局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 送件地點：高雄市政府青年局 112年高雄青年攤車品牌輔導計畫收(830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前棟2樓)。

※ 送件時以本表申請免備文，但請於申請相關文件之「申請人」簽章處用印親簽，若無得不予受理。

高雄市政府青年局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高雄市政府青年局(以下稱本局)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於您提供個人資料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敬請詳閱。

一、蒐集目的及類別

本局因辦理青年創(就)業相關或執行業務、活動、計畫及寄送本局或產業相關活動訊息之蒐集目的，而需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聯絡方式(如：電話、電子信箱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您日後如不願再收到本局所寄送之行銷訊息，可於收到前述訊息時，直接點選訊息內拒絕接受之連結。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除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您的個人資料僅供本局於中華民國領域、在前述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三、當事人權利

您可依前述業務、活動所定規則或洽本局(07)799-5678 行使下列權利：

-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 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 請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

如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局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四、不提供個人資料之權益影響

若您未提供正確或不提供個人資料，本局將無法為您提供蒐集目的之相關服務。

五、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局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且上述貴局告知事項。
- 二、本人同意貴局於所列蒐集目的之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立同意書人：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高雄市政府青年局「112 年高雄青年攤車品牌輔導計畫」
個人存摺封面影本

戶名：_____

帳戶：_____銀行_____分行（分行代碼_____）

帳號：_____

個人金融機構帳戶封面影本（務必包含戶名、帳號）

※戶名需為個人全銜。

※如有更換帳戶名稱務必告知執行單位，並提供最新帳戶封面影本與委託匯款同意書。

※本公司使用台灣銀行，如跨行轉帳產生相關手續費須由參加輔導者自行吸收。

申請 4：委託匯款同意書

委託匯款同意書

編號

一、本公司／機構／人對貴中心之應收款項，同意貴中心以匯款方式匯入本公司／機構／人帳戶。

二、匯款手續費（含因更改指定匯款帳戶未通知貴中心導致退費所發生之銀行手續費）及傳真通知費同意由本公司／機構／人自行負擔。

三、本公司／本機構／本人基本資料及匯款帳戶如下（「*」為必填欄位）：

*統一編號：

*身份證字號：

*連絡電話：

*傳真電話：

郵寄地址：

發票地址：

*付款通知方式：E-MAIL帳號：

*開戶銀行：銀行分行辦事處

*金資代碼：

*銀行帳號：

*帳號戶名：

（須與發票或收據相同）

帳戶用途：☐一般往來帳戶 ☐計畫合約補助款撥款專戶

謹 致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立同意書者：

（本公司／機構／人）

（須與發票或收據相同）

（請簽字或用印，公司／機構請加蓋公司大章）

*負責人：

（須與發票或收據相同）

（公司／機構請加蓋負責人章）／個人免填

中國生產力中心			
申請人員		輸入人員	
新增		修改	

*同意生效日：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說明：

新往來或委託匯款資料有變動時，請填妥本同意書並用印後將正本寄交本中心建檔，謝謝！

112 年高雄青年攤車品牌輔導計畫—核銷申請表

申請人	姓名		手機	
	身分證字號		生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聯絡人 E-mail				
CEO 聯盟 成員	本人為「高雄青年攤車 CEO 聯盟」成員。 帳號為：ex: 青年局-王小明			
攤車 品牌名稱	☐ 同首次送件名稱，立案案號：_____		員工增加 人數	☐ 0 人 ☐ 1 人
	☐ 修改：_____, 立案案號：_____			☐ 2 人 ☐ 3 人 ☐ 4 人以上
受輔導 成果	計畫執行成果(請檢附圖片呈現，如參加市集活動營業照片、攤位新購硬體照片、新設計方案成果圖片，並提供文字說明受輔導後之執行成果，如：輔導後營業額，粉絲人數，每月來客人數成長幅度等，本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增列)			
	輔導後營業額成長幅度(%)			
	☐ 5%以下 ☐ 6~10% ☐ 11~14% ☐ 15%以上			
	輔導後粉絲人數成長幅度(%)			
	☐ 5%以下 ☐ 6~10% ☐ 11~14% ☐ 15%以上			
	輔導後每月來客人數成長幅度(%)			
	☐ 5%以下 ☐ 6~10% ☐ 11~14% ☐ 15%以上			
	輔導後每月成交數成長幅度(%)			
	☐ 5%以下 ☐ 6~10% ☐ 11~14% ☐ 15%以上			
	輔導前員工人數(人)		輔導後員工人數(人)	成長幅度(%)
	輔導前每月出攤數(次)		輔導後每月出攤數(次)	成長幅度(%)
	其他成長數據		其他成長數據	成長幅度(%)
*輔導前以申請日當月計算，輔導後以核銷日當月計算				
*其他成長數據可依自身需求自由修改				
*上表可自由選填，若申請時承諾填寫 3 項以上，請選擇填寫，若不足 3 項，將扣除總核銷金額 10%				

核銷項目	☐ 攤位場地租金費用 (限高雄市辦理之主題或公益市集)	☐ 攤車品牌經營升級費用 (品牌塑造、包裝設計、CIS 設計、行銷方案、訓練補助等)	☐ 攤位設備升級費用 (攤車品牌裝飾、設備更換、商品陳列架購置等)
核銷金額	_____元整	_____元整	_____元整

上限 1.5 萬元(負責人戶籍或稅籍於本市)、上限 3 萬元(負責人戶籍及稅籍皆於本市)

本案總計申請核銷_____元整

應
備
文
件

- ☐1. 核銷申請表 1 份。
☐2. 領據正本。
☐3. 輔導經費支出憑證，包含核准補助項目之發票、憑證及相關必要文件。
☐4. 本計畫輔導課程之 6 小時受訓清單。
註 1. 申請應備文件如為影本，須加蓋大小章，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註 2. 上述文件應由申請人自行檢核是否齊備，倘應備文件不齊全者，本局不予收件。

本人已瞭解並遵守本計畫相關規範，茲證明本核銷申請表與提供之領據、憑證、受訓清單等全部資料均為屬實，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112 年高雄青年攤車品牌輔導計畫

申請人：_____ (簽名及蓋章)

身份證字號：_____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青年局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 送件地點：高雄市政府青年局 112年高雄青年攤車品牌輔導計畫收(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前棟2樓)。

※ 送件時以本表申請免備文，但請於申請相關文件之「申請人」簽章處用印親簽，若無得不予受理。

※ 憑證抬頭：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高雄服務處。統一編號：06893365

領 據

茲_____【申請人】收到高雄市政府青年局委託財團法人
中國生產力中心辦理【112 年高雄青年攤車品牌輔導計畫】，
款項共計新臺幣_____元整，確實無誤。

具領者：_____（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1 1 2 年 月 日

核銷 3：輔導經費支出憑證正本

請依照核銷項目依序以迴紋針或釘書機固定欲核銷之核銷憑證(發票或收據)正本

核銷項目 1：攤位場地租金費用

(附件：每一場活動，照片 2—3 張，並標示時間，地點，主辦單位)

核銷項目 2：攤車品牌經營升級費用 (品牌塑造、包裝設計、CIS 設計、行銷方案、訓練補助…等)

(附件：每種成果更新前與更新後之相關對比成果圖片 2—3 組，若為行銷方案，須標示受高雄市政府青年局輔導，若為訓練課程，請檢附受訓證明或簽到表影本)

核銷項目 3：攤位設備升級費用 (攤車品牌裝飾、設備更換、商品陳列架購置…等)

(附件：每種攤位設備更新前與更新後之相關對比成果圖片 2—3 組)

憑證注意事項

提高工作效率，注意憑證內容具備事項：

1. 機關：全銜。
2. 時間：年、月、日。
3. 印章：商號正式印章。
4. 地址：縣市街巷門牌。
5. 財物或營繕：名稱、規格、數量。
6. 單位：儘可能用標準制。
7. 金額：單價總價。(需相符)
8. 實收：中文大寫。
9. 用印：詳細具體。
10. 印花：照規定貼，並銷印。
11. 更改：商號加章負責。
12. 無效：擦刮、挖補、塗滅、鉛筆書寫、墨跡不均。
13. 外文：應翻中文。
14. 外幣：應折台幣及註折合率。
15. 稽察標準：應經審計機關監視。
16. 有效憑證：憑證商家統一編號需在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營業狀況需為營業中，方為有效憑證。
17. 有效收據：收據須加蓋發票章與負責人章，方為有效收據。
18. 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s://www.etax.nat.gov.tw/etwmain/etw113w1/ban/query>
19. 抬頭：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高雄服務處，統一編號：06893365
20. 單據印就「萬」「千」單位其不需應用者加刪除線「—」字。

核銷 4：本輔導計畫辦理課程 6 小時受訓清單

112 年高雄青年攤車品牌輔導計畫

受訓清單

受訓日期	時數	課程主題	講師
Ex： 112/7/1	Ex： 6 小時	Ex： 攤車品牌商品攝影及文案撰寫	Ex： 王小明
合計	_____	小時	

註：本表請依實際需求增減，請檢附課程簽到表或到課證明以資佐證

本計畫輔導系列課程

No.	時間	地點	系列	單堂課程名稱	小時
1	7-8 月	青年局	攤車品牌系列課程	如何行銷你的攤車品牌	4
2				攤車品牌商品攝影及活動文案撰寫	4
3				攤車品牌商品陳列視覺設計	4
4	7-11 月	青年局	創業實務系列課程	資深國際網紅，爆紅 IG 的秘密	1
5				打造讓夢想實踐的創業聚落	1
6				用花枝翻轉人生勇闖全世界	1
7			財務法規系列課程	公司設立、稅務與創業財務管理之實務技巧	3
8				食品安全衛生法規認識	3
9				創業老闆必學的法律知識	3
10				創業老闆必學的智慧財產權知識	3
11			品牌行銷系列課程	創業成功關鍵-品牌 CIS 從零學起	3
12				善用 Chat GPT 幫你寫行銷文案	3
13				創意發想為商品取個好名字	3
14			政府補助計畫之評估與規劃(線上)		1

註：

- 輔導課程將於高雄市政府青年局臉書粉絲頁、IG 或 Line@公告，歡迎關注報名。
- 預計有 6 小時輔導課程置於高雄市政府青年局官網之「112 年高雄青年攤車品牌輔導計畫專區」，可供申請者線上選課(須通過線上測驗)。
- 執行單位保留課程名稱及內容彈性變更之相關權利。